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
债券简称：23 智光 G1
债券简称：23 智光 G2
债券简称：24 智光 G1
债券简称：24 智光 01

债券代码：185883. SH
债券代码：137925. SH
债券代码：137926. SH
债券代码：240020. SH
债券代码：240021. SH
债券代码：240881. SH
债券代码：254834. 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 22 智光 G1、22 智光 G2、22 智光 G3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22 智光 G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智光 G1”，债券代码“18588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2 智光 G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智光 G2”，债券代码“13792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2 智光 G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智光 G3”，债券代码“1379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 23 智光 G1、23 智光 G2、24 智光 G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86 亿元。

1、23 智光 G1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智光 G1”，债券代码“240020.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3+2)年，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3 智光 G2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智光 G2”，债券代码“24002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3+2)年，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4 智光 G1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智光 G1”，债券代码“24088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三) 24 智光 01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23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20 亿元。

1、24 智光 01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智光 01”，债券代码“254834.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 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72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50亿元，累计新增担保31.78亿元，新增部分占公司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26.83% (公司2023年末合并净资产为118.45亿元)，超过20%。

(二) 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50亿元，累计新增担保31.78亿元，其中不包括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目前，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截至计量日或批准报出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50亿元，占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0.62%。

（二）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风险控制准备均按照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流程化报批。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形。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作为“22智光G1”、“22智光G2”、“22智光G3”、“23智光G1”、“23智光G2”、“24智光G1”、“24智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就上述事项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